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其工作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

主要职能：

（一）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国家免疫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规划、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二）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三）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测。

（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五）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六）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七）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八）负责急性职业中毒的调查、处理；承担环境空气及生物材料中有害物质的监测检验，有害物质标准、检验方法研究；负责化学物质的安全性毒理学评价和化学毒物监测与处理；开展基层卫生单位劳动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治技术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等。

（九）负责突发事件、违法案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和采样。

（十）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公共卫生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业务股室共6个，分别是：办公室、公共卫生股、劳动卫生股、检验检疫股、流行病防治股、财会室。

**第二部分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表1-表8)** |

**第三部分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度总收入（含省追加专项资金收入）1162.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6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76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4.68万元，增长179.87%。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开始实行财政统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不变。

3．事业收入38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82 万元，下降34.89%。主要原因是取消了行政事业性收费。

4．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不变。

5．其他收入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4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度总支出884.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4.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8万元，增长14.48%，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2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4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2016年度2月本部门才开始纳入财政统发，故无年初预算对比数。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0.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0.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2016年度2月本部门才开始纳入财政统发，故无年初预算对比数。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0.7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369.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卫生专项支出199.94万元，主要用于免疫规划、艾滋病、地方病、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水和环境等项目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7万元。2016年度2月本部门才开始纳入财政统发，故无年初预算对比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9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无绩效管理项目工作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